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大自然家居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大自然家居中國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大自然家居中國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木材配件、家居裝飾材料及家居裝飾配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大自然家居中國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該控股公司則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2%及39.8%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余先生配偶。因此，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大自然家居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

賣方： 自然優品科技(橫琴)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大自然家居中國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大自然家居中國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大自然家居中國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由於目標公司是由賣方創立，而非自第三方收購，故目標公司股權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

收購事項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全部收購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

- (1) 並無違反賣方向大自然家居中國於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
- (2) 大自然家居中國及賣方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全部收購事項條件達成後15日內落實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大自然家居中國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木材配件、家居裝飾材料及家居裝飾配件。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938	2,326	2,205	2,64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54	1,745	1,968	2,362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該控股公司則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2%及39.8%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大自然家居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

大自然家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地板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三月份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大自然家居中國與目標公司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使用權以於中國使用本集團「大自然」商標生產、分銷及銷售地腳線產品。憑藉商標授權協議項下獲授使用權，目標公司業務不斷拓展，而目標公司亦已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

一站式家裝服務(涵蓋設計、施工、家居裝飾及家電配置)需求不斷增加已成為近年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單可通過無縫整合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地板業務及整體裝修服務)相輔相成，另外亦可通過整合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資源、客戶基礎及完善業務網絡，帶來與目標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良機，使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產品組合及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余先生、袁女士、余建彬先生(余先生的胞兄)及梁志華先生(余先生的妹夫))認為，該協議乃由大自然家居中國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余先生、袁女士、余建彬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余先生、袁女士、余建彬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一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該控股公司則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2%及39.8%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余先生配偶。因此，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三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標授權協議
「收購事項」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擬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袁女士」	指	袁順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余先生配偶
「大自然家居中國」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優眾家居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順德區優眾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商標授權協議」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商標授權協議

「賣方」 指 自然優品科技(橫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
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